

证券代码：420254

证券简称：旭电 B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冀证监处罚字〔2025〕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冀证监处罚字〔2025〕2号）

收到日期：2025年3月28日

生效日期：2025年3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
李兆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集团董事长
郭轩	董监高	董事
李泉年	其他	副总裁
谢国忠	其他	原副总裁、财务部部长
王根敏	其他	原副总裁、资金部部长
李青	董监高	总裁

李文廷	董监高	董事
刘银庆	董监高	董事
吴红伟	董监高	副总裁
徐玲智	董监高	监事
周永杰	董监高	副总裁
郭春林	董监高	监事
陈德伟	董监高	监事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李兆廷	董监高	原董事长
郭轩	董监高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立鹏	董监高	原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恒广	董监高	原总经理
陈英	董监高	原董事兼总经理
黄锦亮	董监高	原财务总监
冯秋菊	董监高	原财务总监
龚昕	董监高	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王庆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刘文泰	董监高	原副总经理
徐玲智	董监高	原监事
王建强	董监高	原监事、原副总经理
王忠辉	董监高	原副总经理
王俊明	董监高	原副总经理
曾庆祥	董监高	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永杰	董监高	原董事
王中	董监高	原董事
郭春林	董监高	原监事
陈德伟	董监高	原监事

谢居文	董监高	原监事
万欢欢	董监高	原监事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5〕1号）主要内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郭轩、李泉年、谢国忠、王根敏、李青、李文廷、刘银庆、吴红伟、徐玲智、周永杰、郭春林、陈德伟：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李兆廷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欺诈发行一案已调查完毕，我局拟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东旭集团、李兆廷等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东旭集团在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发行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

（一）在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9年，东旭集团通过虚构业务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虚增收入分别为43.76亿元、96.01亿元、128.33亿元、141.49亿元、68.66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43.97%、47.99%、34.17%、27.77%、20.19%；虚增2015年至2018年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15.48亿元、34.15亿元、47.31亿元、54.62亿元，虚减2019年年度利润总额21.55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利润总额（按绝对值计算）的73.49%、121.81%、113.34%、145.28%、6.65%。

2015年至2018年，东旭集团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等方式，各期末分别虚增货币资金79.57亿元、247.72亿元、447.90亿元、337.21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32.94%、48.49%、70.59%、43.63%。

东旭集团虚增或虚减收入、利润及货币资金，“18东集02”“18东集03”公

司债券发行文件引用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数据。东旭集团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所披露的“18 东集 02”“18 东集 03”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以及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发行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

根据东旭集团申请，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2 号）。2018 年 9 月 3 日、10 月 24 日，东旭集团分别发行“18 东旭 01”“18 东旭 0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26 亿元、9 亿元。东旭集团在发行上述债券的申请、公告文件中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的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不符合债券发行条件，骗取发行核准，存在欺诈发行。

二、李兆廷及东旭集团组织、指使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从事信息披露违法、欺诈发行股票行为

另案查明，2015 年至 2019 年，东旭光电通过虚构业务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虚增收入分别为 18.14 亿元、37.05 亿元、43.06 亿元、42.90 亿元、26.45 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 39.02%、48.54%、24.84%、15.21%、15.09%；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 8.63 亿元、13.69 亿元、13.15 亿元、14.45 亿元、6.35 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利润总额（按绝对值计算）的 52.94%、84.94%、57.66%、52.79%、49.65%。2015 年至 2022 年，东旭光电以原材料采购名义，向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发生金额分别为 22.14 亿元、24.67 亿元、16.42 亿元、64.84 亿元、63.68 亿元、6.81 亿元、6.58 亿元、0.30 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15.20%、10.70%、5.12%、19.40%、20.21%、2.38%、2.54%、0.13%。上述行为，导致东旭光电在股票市场以及债券市场披露的 2015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此外，东旭光电在 2017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告文件中引用了上述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不符合发行条件，骗取发行核准，存在欺诈发行。

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统筹管理资金调拨，策划东旭光电虚构业务、为东旭集团及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构成组织、指使东旭光电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及指使欺诈发行股票行为。

三、李兆廷及东旭集团组织、指使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另案查明，东旭集团以预付资金形式占用东旭蓝天资金，2018年至2020年发生金额分别为61.89亿元、19.34亿元、1.23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42.47%、14.30%、1.01%。2018年至2022年年末，东旭蓝天被东旭集团占用资金的余额分别为60.01亿元、76.86亿元、78.09亿元、77.96亿元、77.96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41.18%、56.85%、64.03%、67.31%、69.23%。上述情况，东旭蓝天均未在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东旭蓝天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统筹管理资金调拨，东旭蓝天为东旭集团及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构成组织、指使东旭蓝天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财务资料、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

一、东旭集团在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东旭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二十条第一款等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前述两项违法行为，东旭集团时任董事长李兆廷，时任董事郭轩，时任副总裁李泉年，时任副总裁、财务部部长谢国忠，时任副总裁、资金部部长王根敏，主导实施虚构业务等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裁李青，时任董事李文廷、刘银庆，时任监事徐玲智、郭春林、陈德伟，时任副总裁吴红伟、周永杰，未勤勉履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前述两项违法行为，李兆廷作为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东旭集

团财务造假，涉嫌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指使东旭集团欺诈发行债券，涉嫌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李兆廷及东旭集团组织、指使东旭光电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嫌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李兆廷及东旭集团指使东旭光电欺诈发行股票的行为，涉嫌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郭轩、李泉年、谢国忠、王根敏参与、实施东旭光电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行为，是对东旭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李兆廷及东旭集团组织、指使东旭蓝天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嫌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郭轩、李泉年、谢国忠、王根敏参与、实施东旭蓝天预付资金等行为，是对东旭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结合当事人在东旭集团的任职期间、对案涉年度报告及发行文件的签字或保证等情况，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东旭集团在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对李兆廷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行为，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对郭轩、李泉年、谢国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90 万元罚款；对李青、吴红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50 万元罚款；对李文廷、刘银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0 万元罚款；对徐玲智、周永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0 万元罚款；对郭春林、陈德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王根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针对东旭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17,500 万元罚款；对李兆廷、郭轩、李泉年、谢国忠、王根敏、李青、李文廷、刘银庆、吴红伟、徐玲智、周永杰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郭春林、陈德伟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李兆廷作为实际控制人指

使东旭集团从事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17,500 万元罚款。

二、针对李兆廷及东旭集团组织、指使东旭光电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对郭轩、李泉年、谢国忠分别处以 500 万元罚款。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王根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针对李兆廷及东旭集团指使东旭光电欺诈发行股票的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处以 37,824 万元罚款；对郭轩、李泉年、谢国忠、王根敏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针对李兆廷及东旭集团组织、指使东旭蓝天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对郭轩处以 450 万元罚款；对李泉年、谢国忠分别处以 400 万元罚款。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王根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

1. 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8,324 万元罚款；
2. 对李兆廷给予警告，并处以 58,854 万元罚款；
3. 对郭轩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 万元罚款；
4. 对李泉年、谢国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450 万元罚款；
5. 对李青、吴红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80 万元罚款；
6. 对李文廷、刘银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30 万元罚款；
7. 对徐玲智、周永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80 万元罚款；
8. 对王根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9. 对郭春林、陈德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25 万元罚款。

鉴于李兆廷、郭轩、李泉年、谢国忠、王根敏违法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李兆廷、郭轩、李泉年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谢国忠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对王根敏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鉴于李青、吴红伟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对李青、吴红伟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李兆廷、郭轩、李泉年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谢国忠、王根敏、李青、吴红伟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5〕1 号）主要内容：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兆廷、郭轩、王立鹏、胡恒广、陈英、黄锦亮、冯秋菊、龚昕、王庆、刘文泰、徐玲智、王建强、王忠辉、王俊明、曾庆祥、周永杰、王中、郭春林、陈德伟、谢居文、万欢欢：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欺诈发行一案已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东旭光电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东旭光电在股票和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5 年至 2019 年，东旭光电通过虚构业务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虚增收入分别为 18.14 亿元、37.05 亿元、43.06 亿元、42.90 亿元、26.45 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 39.02%、48.54%、24.84%、15.21%、15.09%；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 8.63 亿元、13.69 亿元、13.15 亿元、14.45

亿元、6.35 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利润总额（按绝对值计算）的 52.94%、84.94%、57.66%、52.79%、49.65%。

2015 年至 2022 年，东旭光电以原材料采购名义，向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发生金额分别为 22.14 亿元、24.67 亿元、16.42 亿元、64.84 亿元、63.68 亿元、6.81 亿元、6.58 亿元、0.30 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15.20%、10.70%、5.12%、19.40%、20.21%、2.38%、2.54%、0.13%。

2024 年 7 月 5 日，东旭光电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中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东旭光电资金的余额为 95.95 亿元。

上述行为，导致东旭光电在股票和债券市场披露的 2015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二、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欺诈发行

根据东旭光电申请，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1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9 日，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资总额为 75.65 亿元。东旭光电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告文件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不符合发行条件，骗取发行核准，存在欺诈发行。

三、东旭光电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东旭光电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称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7 月 5 日，东旭光

电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财务资料、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

一、东旭光电在股票和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 2005 年修订、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第七条等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涉嫌组织、指使东旭光电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依法另案处理。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李兆廷时任东旭光电董事长，授意他人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轩时任东旭光电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李兆廷授意全面实施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东旭光电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立鹏时任东旭光电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参与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东旭光电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英时任东旭光电董事、总经理，参与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东旭光电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锦亮时任东旭光电财务总监，参与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东旭光电 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 2017 年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冯秋菊时任东旭光电财务总监，参与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东旭光电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 2018 年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庆时任东旭光电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参与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东旭光电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恒广时任东旭光电总经理，未勤勉履职，并在东旭光电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 2019 年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文泰时任东旭光电副总经理，参与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曾庆祥时任东旭光电董事、副总经理，参与虚假采购等，并在东旭光电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徐玲智时任东旭光电监事，长时间在东旭光电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工作，负责东旭集团、东旭光电公章管理及用印审批，参与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东旭光电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龚昕时任东旭光电董事、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履职，并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俊明时任东旭光电副总经理，未勤勉履职，并在东旭光电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忠辉时任东旭光电副总经理，未勤勉履职，并在东旭光电 2016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建强时任东旭光电监事、副总经理，未勤勉履职，并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周永杰时任东旭光电董事，未勤勉履职，并在东旭光电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中时任东旭光电董事，未勤勉履职，并在东旭光电 2018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万欢欢时任东旭光电监事，未勤勉履职，并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郭春林时任东旭光电监事会主席，未勤勉履职，并在东旭光电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德伟时任东旭光电监事，未勤勉履职，并在东旭光电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谢居文时任东旭光电监事，未勤勉履职，并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上述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涉嫌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涉嫌指使东旭光电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依法另案处理。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李兆廷时任东旭光电董事长，授意他人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王立鹏时任东旭光电董事、总经理，参与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黄锦亮时任东旭光电财务总监，参与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上述人员是对东旭光电欺诈发行股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文泰时任东旭光电副总经理，参与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徐玲智时任东旭光电监事，参与虚增业绩、虚假采购等，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龚昕时任东旭光电董事、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履职，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王建强时任东旭光电副总经理，未勤勉履职，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王俊明时任东旭光电副总经理，未勤勉履职，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王忠辉时任东旭光电副总经理，未勤勉履职，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万欢欢时任东旭光电监事，未勤勉履职，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郭春林时任东旭光电监事会主席，未勤勉履职，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陈德伟时任东旭光

电监事，未勤勉履职，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谢居文时任东旭光电监事，未勤勉履职，并在相关发行文件上签字，上述人员是东旭光电欺诈发行股票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东旭光电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时任东旭光电董事长、总经理郭轩，时任东旭光电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庆，是对东旭光电该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东旭光电在股票和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对郭轩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陈英、王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50 万元罚款；对胡恒广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对曾庆祥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王建强、周永杰、王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万欢欢、陈德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李兆廷、王立鹏、黄锦亮、冯秋菊、刘文泰、徐玲智、龚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王俊明、王忠辉、郭春林、谢居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二、针对东旭光电欺诈发行股票的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 37,824 万元罚款；对李兆廷、王立鹏、黄锦亮、刘文泰、徐玲智、龚昕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王建强、王俊明、王忠辉、万欢欢、郭春林、陈德伟、谢居文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三、针对东旭光电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郭轩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王庆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

1. 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9,024 万元罚款；

2. 对郭轩给予警告，并处以 540 万元罚款；

3. 对王庆给予警告，并处以 380 万元罚款；

4. 对陈英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

5. 对胡恒广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6. 对曾庆祥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7. 对王建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175 万元罚款；

8. 对周永杰、王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

9. 对万欢欢、陈德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25 万元罚款；

10. 对李兆廷、王立鹏、黄锦亮、刘文泰、徐玲智、龚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11. 对王俊明、王忠辉、郭春林、谢居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12. 对冯秋菊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鉴于王立鹏、胡恒广、陈英、王庆、徐玲智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刘文泰、黄锦亮、冯秋菊、龚昕、曾庆祥违法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对王立鹏、徐玲智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刘文泰、黄锦亮、冯秋菊、龚昕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对胡恒广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对陈英、王庆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曾庆祥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李兆廷、郭轩等其他当事人的证券市场禁入，依法另案处理。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陈英、王庆、曾庆祥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

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立鹏、胡恒广、徐玲智、刘文泰、黄锦亮、冯秋菊、龚昕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被处以罚款，将对公司现金流等财务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河北证监处罚字〔2025〕00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河北证监处罚字〔2025〕002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